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江门市新会区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4.61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4.618
土地利用现状	权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4.618	0	4.618
	(一)农用地	4.618	0	4.618
	其中	耕地	4.0292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
		林地	0.4233	0
		园地	0.0005	0
		养殖水面	0.0002	0
	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1648	0
	(二)建设用地		0	0
	(三)未利用地		0	0
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	1	0.4233	工矿仓储用地
	地块二	2	4.1947	工矿仓储用地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  月   日 (公章)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  月   日 (公章)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  月   日 (公章)
备注	

制表人：赵柳莺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其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4.618	0	4.618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4.0292	0	4.0292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划级别	国家级	规划级别	国家级
	省级		省级
	市级		市级
	县级		县级
	乡级		乡级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4.618		4.618	4.0292
该批次用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项目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江门市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.618公顷、农转用指标4.618公顷、耕地指标4.0292公顷。			

填表人：赵柳莺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4.0292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纳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2011570713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已补充情况		
补充耕地数量	4.0292	4.0292		
补充水田规模	4.0292	4.0292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54394.2	54394.2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		乡（镇）	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			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田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田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田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田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田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田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田南经济联合社。			
权属状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		地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耕地	水 田	4.0292	2.33	10	20
		水浇地	0	—	—	—
		旱 地	0	—	—	—
		地类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	林 地	0.4233	27.75		
		园 地	0.0005	69.9		
		养 殖 水 面	0.0002	72.6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648	69.9		
	建设用 地		0	—		
	未利 用 地		0	—		

续一：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34.6348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
征地总费用		339.591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5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625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 业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.5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59.875 万元。	
备 注	项目征地后有 14 人纳入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2.6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新会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
填表人：赵柳莺